國防部軍備局115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壹、依據：

一、國防部112年11月2日國政綜合字第1120301774號令修訂「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國防部114年4月29日國資科企字第1140117647號令修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三、國防部105年8月31日國資科企字第1050003132號令修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辦理。

貳、進用職缺及資格：

一、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三)國防部軍備局本次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11員，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1.局本部：(計6員)

(1)雇二等建築工程員(服務地區:高雄-軍備局諮詢小組)(4H111)：1員。

(2)聘一等營產管理員(服務地區:台北-國產署)(4M256)：1員。

(3)聘二等會計審計員(服務地區:台北-局本部主計室)(FA04)：1員。

(4)聘一等會計審計員(服務地區:台北-局本部主計室(FA114)：1員。

T12XXX01 CA4K09=1 2026/10/29 11:24

(5)雇二等會計審計員(服務地區:台北-局本部主計室(FA114):2員。

2.工程營產中心:(計5員)

(1)聘三等建築工程員(服務地區:台北-工營中心本部)(4H34):1員。

(2)聘二等營產管理員(服務地區:台北-工營中心本部)(4M11):1員。

(3)聘一營產管理員(服務地區:台北-工營中心北工處)(4M256):1員。

(4)聘二等營產管理員(服務地區:台北-工營中心北工處)(4M11):1員。

(5)聘四等建築工程員(服務地區:高雄-工營中心南工處)(4H34):1員。

二、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七)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參、報名規定：

一、公告：本招考簡章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資訊服務-人才招募專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站「事求人」專區及本部公文電子公布欄。

二、報名日期：預計自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1月22日下午17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考局本部職缺請寄至「mnd_811@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考選會收)」;報考工程營產中心職缺請寄至：「0AJ00@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注意: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倘誤寄報名信箱亦不受理)。

四、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人員，配合下列階段繳交相關資料：

(一)報名階段所繳交資料須提供 PDF 掃描檔(注意:報名截止日期前倘所需繳交報名資料有缺漏可以依招考單位通知受理補件)(逾報名日期則不受理補件，且不符報名資格)。

1.報名表(如附件2)(請提供 PDF 掃描檔)。

2.學歷、工作經歷(或投保證明)及相關證照證明等文件(均請提供 PDF 掃描檔)。

3.自傳(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請提供PDF 掃描檔)。

4.役畢人員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請提供PDF 掃描檔)。

5.具現役軍職或國軍現職聘雇人員報考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正式同意公函(請提供PDF 掃描檔)(公函格式需符合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函文結構，倘不符函文規定格式，則不受理報名)。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二)報名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另於錄取審查合格後，將正、備取人員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三)由本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寄發經資格審查合格人員准考證。

(四)每人限報考一單位一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含重複報考)或進用資格。

(五)通知錄取階段須繳交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3)。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 4)。
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5-1)。
4.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5-2)。
5. 體格檢查表(近 3 個月)：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機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 1 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6. 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肆、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預計 115 年 12 月 16 日(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6)(以收到掛號准考證甄試日期為準)。

二、甄試地點：11520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

三、考選科目：以筆試(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0%)、術科(占總成績 3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及術科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口試均達 70 分(以上)及術科達 80 分(以上)。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合格標準 60 分不予錄取，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	成績標準
一	筆試(40%)	工程職類：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等。 營產職類： 國有財產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土地法規。 主計職類： 主計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等。	筆試、口試及術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二	口試(3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7)。	
三	術科(30%)	中文打字測驗 1.計分採計： (1)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30 字以上，未達(不含)40字：80 分。 (2)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40 字以上，未達(不含)50字：85 分。 (3)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50 字以上，未達(不含)60字：90 分。 (4)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60 字以上，未達(不含)70字：95 分。 (5)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	

T12xyhk91 2026/03/23 11:34 Chiayi=1

		(含)70 字以上：100 分。 2.錯誤率大於 10%，該科不予計分。 註 1：總輸入字數扣除錯打、多打、漏打之字數為淨字數。 註 2：淨字數總和/測驗時間為每分鐘輸入字數。 註 3：總錯誤字數/總輸入字數即為錯誤率。 (win10 內建輸入法計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行列、速成等 6 種)	
四	專長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驗不合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五	資安鑑測	依國防部幕僚單位新進人員資安基本能力鑑測作業規定辦理。	報考局本部職缺，於錄取後排定時間實施。

T12XXXX091
5h4K09三
2026/10/29 11:34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標準：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離職、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註銷錄取(進用)資格，由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職缺備取員額為 2 員）。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及術科成績，作為錄取排序。

(三)成績公告時間:預計115年12月31日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

(四)成績複查：

1.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成績複查日期依招考簡章公告日為準，填具「甄選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8)」，報考局本部職缺請寄至「mnd_811@mail.mil.tw(國防部軍備局考選會收)」、報考工程營產中心請傳真至02-27868554「沈玉婷聘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27868315確認。

(五)錄取通知日期：正取、備取及未錄取通知預計116年1月11日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

二、報到進用/考核/終止勞動契約

(一)招考人員正式錄取或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報考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或因案經司法機關緩起訴、戒治處分、行政裁罰或判決有罪確定而不符進用資格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二)錄取人員任用由本局核定後，再行寄發進用人令，始完成進用程序。

(三)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四)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五)進用日期：預計116年2月16日(實際進用日依錄取通知為準)。

(六)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七)有關保險、撫卹及職業災害保險補償等相關權益事項，悉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八)錄取人員自進用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經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九)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1.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2.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3.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十)聘雇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1.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對單位各級主官(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5.故意損耗單位公物（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或其他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單位機密，致蒙受重大損害者。
6.無正當理由曠職(工)三日或一個月內達六日者。
7.一次記二大過或年度內累計二大過，未經功過抵銷者。
8. 年度考成列丁等者。
9. 聘雇人員如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不實聲明。

(十一)依前項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進用權責單位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之。

陸、一般規定：

一、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如附件 9)，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納編各單位業務主管(副主管)擔任相關委員，負責考選全般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並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國防部工程營產中心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考試當天「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試」，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提早至考場營門辦理報到作業。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

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10)，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軍備局綜合事務處承辦人於考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四、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聘)雇用後，應同意遵守「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及國防部及本局相關法令規範。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雇)；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六、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特約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九、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或月退休金情形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或月退休金)。

十、因應國防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甄選當日請應考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考場所安排之保管櫃集中管理。

十一、承辦人：軍備局綜合事務處陳志銘科員。
軍線電話：#637475。自動線電話：02-2311-6117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T12XXXXX91
Ch4KQg==
2026/10/29 11:34

附件1

軍備局115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工程職類	軍備局諮詢小組	1	高雄	雇二等建築工程員(4H1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1年以上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經驗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營產職類	軍備局派駐國產署	1	台北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1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3	主財職類	軍備局主計室	1	台北中山	聘二等會計審計員(FA04)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4	主財職類	軍備局主計室	1	台北中山	聘一等會計審計員(FA0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主財職類	軍備局主計室	2	台北中山	雇二會計審計員(FA11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正取2員，備取4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112XXXXX 2026/1/23 Ch4Qo

軍備局115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6	工程職類	營建中心本部	1	台北港	聘三營產工程員(4H3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實際經驗者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7	營產職類	營建中心本部	1	台北港	聘二營產管理員(4M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2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8	營產職類	營建中心北工處	1	台北港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1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9	營產職類	營建中心北工處	1	台北港	聘二營產管理員(4M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2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T12XXXX31 Ch4K0E 2026/10/26 11:34

軍備局115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0	工程職類	工營中心南工處	1	高雄	聘四建築工程員(4H3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4年以上從事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工作經驗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上列共計11員								

T12XXXXXX91
Ch4K09
2026/10/29 11:34

附件 2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2 吋相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招考單位	軍備局局本部	□雇二等建築工程員(工作地:高雄)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北) □聘二等會計審計員(工作地:台北) □聘一等會計審計員(工作地:台北) □雇二等會計審計員(工作地:台北)			
	工營中心本部	□聘二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北)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工作地:台北)			
	工營中心北工處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北) □聘二等營產管理員(工作地:台北)			
	工營中心南工處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工作地:高雄)			

經歷(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技術專長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年 月~ 年 月

T12WKX91 2026/1/13 11:34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年 月~ 年 月
學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年□畢□肄業 □日□夜間部
			年□畢□肄業 □日□夜間部
繳交資料	□報名表(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學歷、工作經歷(或投保證明)及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均請提供 PDF 掃描檔)。 □自傳(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役畢人員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掃描檔)。 □具現役軍職或國軍現職聘雇人員報考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正式同意公函(請提供 PDF 掃描檔)(公函格式需符合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函文結構，不符函文規定格式，不受理報名)。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合格 □不合格 原因：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身分證反面(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T12WWY91
20261029113.34

附件 3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國防部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軍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12XXXXX91
Ch4KOg==
2026/10/29 11:31

附件 4

國防部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二、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Ｖ」。

三、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T12XXXX91
CHKOG=E
2026/10/29 11:34

附件 5-1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聲 明 書

本人參加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招考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點「(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T12XXXX91
Ch4K09三三
2026/10/29 11:34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2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XXXX91 2024/09/12 11:34

附件 6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招考甄試時間配當表

日期：○年○月○日

區分 / 時間進度	內容	使用時間	地點
0800-0830	報到	30分鐘	以准考證通知
0840-0900	甄試說明	20分鐘	
0900-0950	筆試	50分鐘	
0950-1000	休息	10分鐘	
1000-1050	專長測驗	50分鐘	
1100-1330	休息	150分鐘	
1300-1800	口試、術科測驗	300分鐘	
備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T12XXXX91
Ch4K09E=
2026/10/29 11:34

附件 7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年○月○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是否切合口試委員之問題？	10	
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 60 分	原單位及工作情形為何？為何想更換工作？（包括工作意願與工作態度）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為何？	10	
	報考人對報考之工作內容及環境有無了解?有無積極學習解決問題之態度?面對突發問題之應變能力及處置作法?	10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相關證照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 分			

T12:2019/10/29 11:34

附件 8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招考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	報考單位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成績單登載成績	複查成績	備考
☐筆試測驗成績			
☐口試成績			
☐術科測驗成績			
☐專長測驗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備考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報考單位及職類」「複查項目」、「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2.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查。		

T12XXXX91 Ch4K0g== 2026/10/29 11:34

附件9

國防部軍備局115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招考考選會編組表

區分	編組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指導組	召集人	軍備局	中將局長	督導全般招考作業。	
	副召集人	軍備局	簡任副局長	協助督導全般招考作業。	
	委員	軍備局工營處	少將處長	綜理全般招考作業。	
	委員	軍備局工營處	上校副處長	協助綜理全般招考作業。	
	委員	工程營產中心	少將主任	綜理全般招考作業。	
	委員	工程營產中心	上校副主任	協助綜理全般招考作業。	
	委員	軍備局主計室	上校主任	協助召集人督導全般招考事宜。	
	委員	軍備局綜合處	上校處長	協助召集人督導全般招考事宜。	
	口試官	軍備局主計室	上校主任	負責主計室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軍備局主計室	上校/薦任科長	負責主計室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軍備局主計室	中校財務官	負責主計室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工程營產中心	上校副主任	負責工營中心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工程營產中心	上校組長	負責工營中心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工程營產中心	中校副組長	負責工營中心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工程營產中心	上校北工處處長	負責工營中心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工程營產中心	中校北工處副處長	負責工營中心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工程營產中心	上校南工處處長	負責工營中心職缺口試作業。	
	口試官	工程營產中心	中校南工處副處長	負責工營中心職缺口試作業。	

國防部軍備局115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招考考選會編組表

區分	編組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行政組	組員	軍備局主計室	中校主計參謀官	負責考題繕造作業及試務作業。	
	組員	軍備局局長室	監參官	負責全般監辦事宜。	
	組員	軍備局綜合處	保防官	負責人員安全查核作業。	
	組員	軍備局局長室	法制官	負責審認人員進用限制條件及相關法令適用釋疑。	
	組員	工程營產中心	中校副組長	負責督導招考試務事宜。	
	組員	工程營產中心	中校人事首參	負責協助督導招考試務事宜。	
備註：各編組內人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召集人逕予指定人員代表出席。					

T12XXXX01
Ch4KQ9
2026/10/29 11:34

附件 10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考試時間為50分鐘。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冒名頂替者。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6）夾帶書籍文件者。

（7）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8）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9）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10）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11）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

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5）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6）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TPXXXX91 20240912 11:34